
古丈县新扩容区及罗依溪片区污水处理厂
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公众参与调查报告

古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1、公众参与的目的.....	1
2、公众参与调查的形式和内容.....	1
3、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4、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5、公示信息反馈情况.....	4
6、公众参与结论.....	4
附件一：公众意见表.....	5
附件二：网络公示内容.....	7
附件三：登报公示内容.....	8
附件四：现场公示内容.....	11

公众参与

1、公众参与的目的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需征询项目所在地公众意见。公众参与是协调和评判建设项目对社会影响、环境影响的一种重要手段，使可能受到影响的公众或团体的利益得到考虑和补偿，并给有关管理部门处理和解决问题提供帮助。同时，公众参与过程也有利于提高人民群众的环境意识。

为了能够真实反映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公众对古丈县新扩容区及罗依溪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的了解、认识和要求，让更多的公众参与关心项目的建设，广泛听取公众在各方面提出的良好建议和宝贵意见。我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的有关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2、公众参与调查的形式和内容

本项目位于湘西自治州古丈县栖凤湖外湖西侧中半溪。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委托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公开了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我单位同步进行了网络公示、现场公示、登报公示，广泛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建议和意见。

3、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湖南环评与排污许可信息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s://www.hnhppw.com/gongshi/1/1551.html>，公示内容包括：

- （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图 1 本项目网络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4、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1 第二次网络公示

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湖南环评与排污许可信息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s://www.hnhppw.com/gongshi/4/1590.html>，公示内容包括：

- (1)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2)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3) 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4) 征求意见稿全如下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5)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
- (6)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7)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8)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古丈县新扩容区及罗依溪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发布: 2022-02-08 来源: 古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浏览: 16 次

古丈县新扩容区及罗依溪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1) 项目名称: 古丈县新扩容区及罗依溪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 (2) 建设单位: 古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 工程性质: 新建
- (4) 建设内容: 古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在栖凤湖外湖西侧中半溪建设“古丈县新扩容区及罗依溪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该污水处理厂达产后处理规模为日处理量1万t, 污水厂处理工艺采用“格栅+沉砂池+A²O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线消毒+人工湿地”工艺, 废水COD、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一级标准, 其他未列明的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
- (5) 投资估算: 总投资为4569.59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 古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吴秀成 联系电话: 13141635330
 地址: 罗依溪镇栖凤湖外湖西侧中半溪

图2 本项目网络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4.2 登报公示

本项目编制完成初稿后在进行网络公示的同时, 同步进行登报公示, 刊登报纸为企业家日报, 登报日期为2022年2月15日、2022年2月16日, 登报截图如下:



图3 本项目登报公示截图

4.3 现场公示

本项目编制完成初稿后在进行网络公示、登报公示的同时, 同步进行现场公示, 我单位在罗依溪镇公示栏张贴了公告, 公示本项目建设相关信息等, 公示期限为

2022年2月14日~2月16日。



图4 现场张贴公示图片

5、公示信息反馈情况

本项目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6、公众参与结论

本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将本项目建设信息公开，同步进行网络公示、登报公示及现场公示，广泛征求项目所在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为保护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工程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运营而下降。

古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2月

附件一：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古丈县新扩容区及罗依溪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二：网络公示内容

第一次网上公示：

古丈县新扩容区及罗依溪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4号）要求古丈县新扩容区及罗依溪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对该项目情况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要

- （一）项目名称：古丈县新扩容区及罗依溪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 （二）项目选址：罗依溪镇栖凤湖外湖西侧中半溪
- （三）污水处理规模：10000m³/d。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古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吴秀成 联系电话：13141635330

地 址：湖南省古丈县古阳镇城北竹溪湾住建局大楼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17373053402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古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31日

第二次网上公示：

古丈县新扩容区及罗依溪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 项目名称：古丈县新扩容区及罗依溪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2) 建设单位：古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工程性质：新建

(4) 建设内容：古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在栖凤湖外湖西侧中半溪建设“古丈县新扩容区及罗依溪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该污水处理厂投产后处理规模为日处理量 1 万 t，污水厂处理工艺采用“格栅+沉砂池+A²/O 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线消毒+人工湿地”工艺，废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一级标准，其他未列明的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5) 投资估算：总投资为 4569.59 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古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吴秀成 联系电话：13141635330

地 址：罗依溪镇栖凤湖外湖西侧中半溪

三、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389 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31-82281860（分机 0）

四、征求意见稿全如下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dOFzi82gCKb1JayFi7sGQ>

提取码：ui6u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项目附近的居民，主要事项包括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种建议和要求等。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

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形式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从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古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2 月 8 日

附件三：登报公示内容

古丈县新扩容区及罗依溪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古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在栖凤湖外湖西侧中半溪建设“古丈县新扩容区及罗依溪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处理规模为1万t。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项目附近的居民，主要事项包括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种建议和要求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邮箱（510637896@qq.com），或以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形式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从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附件四：现场公示内容

古丈县新扩容区及罗依溪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 项目名称：古丈县新扩容区及罗依溪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2) 建设单位：古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工程性质：新建

(4) 建设内容：古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在栖凤湖外湖西侧后半溪建设“古丈县新扩容区及罗依溪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该污水处理厂投产后处理规模为日处理量 1 万 t，污水厂处理工艺采用“格栅+沉砂池+A²/O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线消毒+人工湿地”工艺，废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一级标准，其他未列明的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5) 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4569.59 万元。

二、环境质量现状

(1) 收集了湘西州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0 年全年全州县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评价区域各监测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补充监测 H₂S、NH₃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 常规地表水监测凤滩水库、古丈县水厂（白腊池）监测断面的监测因子的监测浓度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酉水补充监测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3) 各地下水监测点位的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4) 厂界现状监测噪声值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 场地内土壤现状监测 S1~S5 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限值。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短期及长期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均可达标, 正常工况下, 本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水环境影响

根据预测可知, 污水处理厂废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 一级标准, 其他未列明的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酉水。工程尾水正常排放时, 排污口至下游 5000m 处 COD、氨氮、TP 浓度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对酉水影响较小。

3、声环境

项目正常营运时, 在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 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因此, 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基本可维持现状,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四、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 废气

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排放。采取措施后有组织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标准值, 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二级标准。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 COD、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 一级标准, 其他未列明的指标达到《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在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各噪声设备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均较小，根据预测，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4）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古丈县新扩容区及罗依溪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安全处置，环境风险可得到较好的控制，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影响分析来说是可行的。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古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吴秀成 联系电话：13141635330

地 址：罗依溪镇栖凤湖外湖西侧中半溪

七、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389 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0731-82281860（分机 0）

八、征求意见稿全文详见附件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dOFzi82gCKb1JayFi7sGQ>

提取码：ui6u

九、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项目附近的居民，主要事项包括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种建议和要求等。

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十一、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形式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从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古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2 月 8 日

承诺书

我单位对《古丈县新扩容区及罗依溪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公众参与说明》中内容及附件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古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